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栾秀英	陈莹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传真	0991-3325685	0991-3325685	
电话	0991-3325685	0991-3325685	
电子信箱	gtgfhy@xjgt.com	gtgfcy@xjgt.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地铁盾构环片等水泥制品的制造、运输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主要产品为PCCP。PCCP广泛应用于跨流域引水、输配水重点工程以及城市输水大中口径主干管网等国家水资源重要领域中,具有口径大、使用寿命长、耐腐蚀能力强、抗渗性强、密封性强、抗震能力强、维护成本低等突出优势。

根据公司确定的“调整转型、创新发展”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在立足PCCP主业的同时,积极参与水务领域建设、城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创新业务模式、创新经营模式,集合各种优势参与PPP业务。

在积极参与PPP业务,实现经营模式、业务模式创新的同时,响应国家力推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的号召,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逐步形成具备自身企业特色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模式,将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作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利润增长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92,984,833.08	803,447,558.78	-51.09%	870,972,27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24,086.03	67,264,431.70	-178.68%	70,789,37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59,391.09	66,251,748.42	-184.62%	69,120,88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9,127.24	-130,916,704.13	52.51%	307,991,80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56	0.5791	-178.67%	0.6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56	0.5791	-178.67%	0.6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7.05%	-12.68%	7.8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677,431,412.58	1,759,683,878.90	-4.67%	1,982,184,68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2,380,290.69	976,211,739.96	-7.56%	932,177,711.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54,701.57	188,815,546.58	67,894,389.94	119,120,19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1,638.03	13,977,803.26	-12,746,495.35	-44,223,75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32,511.81	13,612,502.87	-12,739,608.69	-46,799,7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5,863.82	-101,022,989.59	96,507,223.56	-13,067,497.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21%	35,086,95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	5,446,900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进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93%	3,401,713	0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2,953,46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2,113,698	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2,026,560	0		
黄鹤	境内自然人	1.33%	1,542,725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294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2%	1,187,701	0		
付金华	境内自然人	0.85%	990,000	0		
上海猛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猛犸梧桐树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682,53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是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攻坚克难、沉着应对的一年,也是公司坚定信心、持续落实“调整、转型、创新、发展”目标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在国内经济持续下行,行业市场低迷,水泥制品板块再次受到重创的严峻形势下,公司紧紧围绕“调整转型、创新发展”的总方向,着力稳增长、促转型,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总结以往经验,探索发展新路,努力寻求新的发展突破。对内继续深化和完善企业内部改革,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对外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积极调整经营发展战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15年,公司新签合同订单3.11亿元,上一年度存量合同5.25亿元,年度已履行合同4.77亿元,跨年度执行合同3.59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营产品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的设计、科研、生产销售、运输和安装。该产品广泛被应用于水利、市政、电力、热力燃气和农业灌溉等领域。实现营业收入39,298.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09%;实现利润总额-6029.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6.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92.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8.6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CCP管材	380,824,022.77	70,013,147.46	18.38%	-51.58%	-64.53%	-6.7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7户,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司决议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材永润,认缴的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分期认缴,认缴期限10年,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出资。中材永润成立于2015年9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卢兆东。本年度中材永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6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390.42	至	-1,092.48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3.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92.48万元至-1390.42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的-993.16万元相比下降10%-40%。主要原因为:部分子公司由于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开工较晚,生产和销售量较少,导致一季度亏损。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徐永平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6-00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并于2016年3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分别为:徐永平、刘崇生、陈小东、卢兆东、陈正民、汤洋、陈彤、邓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请见《2015年度报告》。《2015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汤洋女士、陈彤先生、邓峰先生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2015年度报告摘要》还将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2015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分析2016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预计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030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510万元。同时,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内部经营指标的测算和经营成果的考核依据,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1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合并数)-52,924,086.03元,2015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30,868,119.14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规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分配预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

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15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80007号);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董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内控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健康稳定的运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本年度审计业务完毕,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作和履职能力,在公司持续经营及国家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建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十、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3名关联董事徐永平、刘崇生、陈小东回避表决。

2016年度,本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1500万元以内;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达坂城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800万元以内;与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2000万元以内;与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2000万元以内;与伊犁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400万元以内;与新疆中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300万元以内;与新疆天山建材技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200万元以内。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2016年公司预算及生产经营计划,2016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217,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含为子公司办理保函27,500万元),其中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10000万元授信额度,已与2015年12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本次会议需提请审议授信额度207,000万元(含为子公司办理保函2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信贷银行	授信额度	种类		
			贷款	承兑汇票	贸易融资
1	中行北京路支行	60,000.00	8,000.00	12,000.00	40,000.00
2	交行新疆分行	30,000.00	10,000.00	-	20,000.00
3	招行人民路支行	12,000.00	10,000.00	2,000.00	-
4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
5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0	40,000.00	5,000.00	5,000.00
6	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0	7,000.00	3,000.00	-
7	工行米东南路支行	15,000.00	10,000.00	5,000.00	-
8	农行米东区支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合　计		207,000.00	100,000.00	40,000.00	67,000.00

以上授信额度的贸易融资中包含以公司下属子公司名义申请的各类保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保函额度	保函类别
1	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	8,5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2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8,5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5,0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5,0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5	新疆天河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5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合　计		27,500	--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公司将以各银行最终核定数额、核定有效期为准,授信担保方式采用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保证等方式。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徐永平先生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16年度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银行(具体银行将根据实际获批情况确定)申请办理各类保函,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按照银行的要求,需由公司对其申请开立的各类保函向银行提供担保,如子公司违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担保形式	公司持股比例
1	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	8,500	截止2016-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80.53%
2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8.500	截止2016-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100%
3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5,000	截止2016-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100%
4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5,000	截止2016-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75%
5	新疆天河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500	截止2016-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55%
合　计		27,500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10%和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为817,292,524.13元,因此以上一、二、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担保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并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作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2014年5月28日 证监会公告【2014】19号)及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落实中央党建工作要求修改企业章程的通知》(新天建集党字【2016】2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和补充,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正后章程条款
1		新增(排序相应调整):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3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重大资产重组; 重大资产重组系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暂停交易并报送申请文件。 (二)证券发行事项;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采取网络投票的情形。	删除第四十五条。
4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		新增(排序相应调整):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7		新增(排序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经理在行使选人用人职权时,应听取党委意见。
8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排序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兹定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10:30,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2016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6-01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7人,实际到会6人,分别为杭宇、董一鸣、沙建文、阿不拉海提·那斯肉拉、雅斯玛·马军。监事张洪维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杭宇代为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议,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七、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6-01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0日上午10:30(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15:00至2016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6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内容均登载于2016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汤洋、陈彤、邓峰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除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6、7、9、10、11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19日,每日10:00-13:00、15:30-17:00。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831407)

3、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4月19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1407,信函请注明“2015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联系人:陈　莹　郭　静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